

习惯在多张信用卡之间“腾挪”的“卡奴”们或许并不知道，一旦信用卡刷卡超出限额，你可能被征收“超限费”。银监会最新公布的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望给一系列“不知情”收费套上“笼头”。信用卡专家同时提醒，“卡奴”仍需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用卡安全。

“超限费”是个什么费

据《扬子晚报》报道，南京的曹先生近日在为家中装修购物时刷了14270元，超过了信用卡额度1270元，于是被收“超限费”63.5元。收到账单的时候，曹先生感到很气愤。对于这“多收的”63.5元，他表示从不知道还有“超限费”这一说。当初办理信用卡时，也并没有银行工作人员向其解释这一条款。

曹先生的遭遇让很多消费者学到了一个新词——“超限费”，当刷卡人超过信用额度用卡时，银行将对超过信用额度部分计收“超限费”。

记者询问了上海多家银行信用卡中心。农业银行客服人员表示，当信用卡超出限额刷卡，会向持卡人收取5%的超限费用。而工商银行、招商银行均表示持卡人无法在超过限额之后再刷卡，所以并不存在“超限费”的问题。

“一般来说，我们不允许超限，但是如果持卡人有紧急需求，可以向客服电话申请。银行将收取3%的超限费用，最低门槛为10元。但这样的情况极少发生，持卡人一般都会申请临时上调额度来应付紧急需求。”民生银行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说。

另外，记者从平安银行了解到，为回馈客户，平安银行允许信用良好的持卡人享有一定的“影子”额度，即如果超限金额在500元到5000元之间不等，银行不会向持卡人收取超限费用。

让很多消费者感到不满的在于，类似“超限费”这样的费用，银行收取的时候都是“静悄悄”，既没有事前告知有这样的收费项目，在消费者刷卡超限时也没有及时提醒，只有在接到账单的那一刻才恍然大悟。银行这样“不打招呼”就收费，是不是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？

记者调查发现，尽管大多数银行在消费者刷卡或取现后都会立刻用短信提醒，可是当刷卡超过限额时，银行的即时提醒纷纷“隐形”，各家银行以系统存缺憾为由，没有设置超限提醒这一功能。

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冬指出，信用卡发卡行与客户之间存在一个契约关

系。如果当事人在不知情银行“默许”其超限的情况下，无意识地刷爆卡并在事后被收取费用，银行就破坏了其与持卡人之间的契约关系。

银监会新规为“超限”套上“笼头”

银监会最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有望为“超限”套上笼头。这一征求意见稿规定，银行必须在持卡人授权之前，提供关于超限费收费形式和计算方式的通知，并明确告知持卡人具有撤销超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权利。持卡人可以采用口头、电子、书面的方式就超限费进行授权或撤销授权的操作。银行收取“超限费”后，要在对账单中明确列出相应账单周期中的“超限费”金额。

“这样的明文规定让我放心很多，银行提前告知才能给消费者吃‘定心丸’，不用在接到账单的时候措手不及。我们也希望银行在后续服务中能够继续承担自己的责任，及时提醒我们相关规定的变动。”供职于上海某广告公司的严小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。

在还款额度方面，征求意见稿也作出了新规定：信用卡的授信额度不仅可以上调，如果半年不用，额度还可能被调减。在已通过信用卡领用合约、书面协议、电子银行记录或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等方式进行约定的前提下，发卡银行可对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授信额度，但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持卡人。

做一个聪明的“卡奴”

这是一个“卡奴”时代，几乎每个人手上都持有几张信用卡。如何明智地使用信用卡，让超前消费的过程既便捷又愉悦是持卡人需要考虑的。

“如果需要超过限额的大额消费时，持卡人可以先向银行客服申请临时调高信用额度。一般审批的时间为两个工作日，如果客户申请加急，当天即可上调额度。”工商银行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。

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信用卡中心的周文杰向“卡奴”们支招：首先不要申请太多张信用卡，一般工薪阶层持有一两张信用卡就已足够。如果持有多张信用卡的话，容易搞混还款日期，无法及时还款，造成信用污点。而且集中使用一两张信用卡，对累积个人信用很有帮助，在未来出国留学、贷款买房时，都会派上用处。

其次，不要在地铁、办公楼宇等场所设置的摊位上办理信用卡，尽量去各银行向专业工作人员申请信用卡。在办理过程中，应向工作人员仔细询问可能出现的各种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争取做到“一本清账”。

最后，周文杰还提醒消费者应注意信用卡使用时的安全。现在市面上有一种“侧录机”，利用信用卡不在消费者视线范围内的短暂间隙，窃取卡上的所有个人信息，造成持卡人的经济损失。“比如饭店服务生帮你刷卡的时候，不要让信用卡离开你的视线，刷卡也要再次确认，检查一下卡是否被‘调包’。”